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强制执行催告通知书

中房金法 03 (2024) 00306 号

中山市星时代汽车有限公司：

就你单位诉我中心行政征缴案于 2025 年 9 月 2 日收到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中府行复 (2025) 1579 号后,在法定期限内仍未按中房金法 03 (2024) 00306 号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履行如下缴存义务:为植炎生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12717 元(企业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请你单位于本通知书送达后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决定;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,逾期不履行或行使权利的,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《行政执法单位公积金补缴业务登记单》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0 月 13 日